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黃昱維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388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第6款未為準用）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28亦有

01 明文，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  
02 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故於小額訴訟程  
03 序，第二審法院審核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  
04 令，自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據，進而判斷其適  
05 用法律有無錯誤，不就事實另行調查。再者，上訴不合法  
06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  
07 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  
08 亦準用之。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與被上訴人保戶發生車禍時，伊是暫時讓  
10 乘客下車，在準備駛出時伊有打方向燈，但對方突然往右切  
11 入，伊於瞬間無法注意。警方筆錄記載伊未注意左側車況，  
12 未經鑑定即認為伊應負全責，對方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是  
13 自招危難，對方應承擔責任。再者，伊車子也有受損，伊可  
14 以主張抵銷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 上訴人經原審合法通知並未到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7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答辯或爭執，經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  
18 辯論後，原審根據卷內事證資料判准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  
19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3  
20 8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此外，上訴人  
21 並未具體表明原審所為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例如：  
22 應適用如何之法規而不適用，或所適用之法規有如何之不  
23 當，或其採證有違背如何之證據法則等情事)，或依訴訟  
24 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情形，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  
25 之條項或其內容，揆諸前揭說明，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  
26 上訴理由。

27 (二) 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始主張鑑定，及上訴人車輛受有損  
28 害，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保戶有抵銷債權等語，核屬上訴人  
29 於第二審程序中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未表明原  
30 審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前開新攻擊新  
31 防禦方法，則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前開新攻擊防禦

01 方法，為法所不許，本院自無從審酌前開上訴人所主張新  
02 攻擊防禦方法。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3 四、未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提起本件  
06 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  
07 裁判費，確定為1500元，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0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1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14 法官 賴秀雯  
15 法官 謝慧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張隆成